德发改审〔2025〕172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横十六路二中段**

**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**

德化县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横十六路二中段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函》（德城开〔2025〕55 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有关专家进行评估，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横十六路二中段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龙浔镇丁墘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面积0.4562公顷，总长约300米，红线宽度20米-25米，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,设计速度为30千米/小时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管道及通讯管道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529.2253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442.448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9.8427万元，基本预备费76.9344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506-350526-04-01-271384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9月至2026年12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德化县横十六路二中段初步设计》和《概算书》文本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资金等前期工作，按基建程序报批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1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工信商务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